

第四章

因信稱義的例證

1. 亞伯拉罕不是因行為稱義，而是因信稱義(4:1-3)
2. 信心的果效(4:4-8)
3. 亞伯拉罕因信稱義，作了受割禮和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(4:9-12)
4. 因信承受應許、成為後嗣(4:13-16)
5. 亞伯拉罕信心的表現(4:17-22)
6. 凡相信主耶穌死而復活的人，也蒙神稱義(4:23-25)

第五章

一. 因信稱義所得著的福分(5:1-11)

1. 與神相和(5:1)
2. 站在恩典中(5:2 上)
3. 有榮耀的盼望和豐富生命的經歷(5:2 下-5 上)
4. 被神的愛澆灌(5:5 下-8)
5. 免去神的忿怒、與神和好(5:9-10 上)
6. 因祂的生命得救(5:10 下)
7. 以神為樂(5:11)

二. 在亞當裡與在基督裡的比較(5:12-21)

1. 在亞當裡，人都伏在罪和死的權下(5:12-14 上)
2. 在基督裡，聖徒加倍得著恩典中的賞賜(5:15-16)
3. 基督一次的義行，使眾人被稱義、得生命，並在生命中作王(5:17-19)
4. 恩典藉著義作王(5:20-21)

第六章

與主聯合

1. 藉受浸與基督聯合，得以向罪死，向神活(6:1-11)
2. 將自己獻給神，作義的奴僕(6:12-18)
3. 作義的奴僕的結果(6:19-23)

問題思考：

1. 我們因信稱義，得著了哪些福分？
2. 如何主觀經歷與主同死同埋葬同復活？